

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配合交通部選定每月十一日為「交通安全日」，向民眾宣導出門走路或駕車時，要特別小心，在這一天做到「零死亡」、「零車禍」目標，進而推展安全週或安全月等逐漸改善交通安全，建立一個行車有序，停車有律行路有禮的嶄新的交通社會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每月十一日為交通安全日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由當地警察局派專人蒞校演講。
- (二) 出刊交通安全日特刊，廣為宣傳。
- (三) 充實教學設備如號誌、幻燈片、投影片、影帶等。此外利用社會支援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影片，利用週會活動時間放映。
- (四) 學校內外交通環境之佈置與整理。
- (五) 舉辦各項競賽活動如演講、作文、書法比賽等。
- (六) 學生交通糾察隊的組織與訓練配合教師輔導工作的分配。

四、宣導內容：

- (一) 不要因好奇心而向長輩借騎（或偷騎）機車。
- (二) 學生車禍死亡人數偏高，反映出學生們活動力強，不服輸之年輕人心理。
- (三) 因為學生自恃年輕有活力，目明耳健，反而忽略了應遵守交通規則和週遭人車交通環境，以致超速失控肇事，而「超速」肇事率卻為交通事故首位。
- (四) 無論騎、乘機車均要戴安全帽。
- (五) 記得交通事故肇因前六名：疏忽車前狀況、超速違規轉彎、強闖行人穿越道、未保安全距離間隔、暨酒後駕車等六項，一半以上的車禍皆因它們而起。
- (六) 年輕學子，未來黃金歲月、美好前程正等著你（妳）去開創，當有機會跨上「風火輪」（機車）或握上「方向盤」（汽車）時，請記住「安全第一」，不只是只有你的親人、師長、朋友關心你，國家、社會更需要你。
- (七) 車子請一定要停放在規定的停放格內，以免被拖吊，又妨害交通，既損人又不利己。
- (八) 同學們彼此勸告約束，不要「無照駕駛」，更不要向長輩借（偷）騎機車，以免危及本身安全及誤觸刑責。
- (九) 一般社會大眾在子女、家人外出時，自己務必遵守交通規則，不可帶頭錯誤示範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

學務處主任 林煌墩

